

青铜峡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青铜峡市司法局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裕民街道银河街 29 号，邮编：751600，电话：0953-3910205，传真：0953-3910215）。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青铜峡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司法行政主责主业，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监督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切实以公开赋能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青铜峡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统筹负责、各科室配合，全年围绕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继续深入推进司法领域信息公开。一是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法治青铜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司法行政工作政务信息以及各类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财

务预决算、工作动态等常态化信息。2025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200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1条。二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动公开工作“高质量”。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了解群众法律需求，2025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80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685万元，解答法律咨询5200余人次，发放案件补贴414220元。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青铜峡市司法局继续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梳理主动公开内容，明确责任科室和公开时限，确保公开及时，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通过完善信息报送、审核等方面程序，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法治政府建设等信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年，青铜峡市司法局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在做好原有信息公开栏目更新工作的同时，根据区市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重新梳理栏目结构，对“法治政府建设”各栏目内容进行了完善。本年度公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37篇，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类信息12篇。公示行政复议决定67份，各部门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结果等各类信息77篇。

(五) 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青铜峡市司法局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主动接受上级政务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细处。严格按照应该公开尽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准确性,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高,针对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深度解读不够,信息“含金量”有待提升。二是公开渠道融合不够。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协同发力不足,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频次和互动性有待加强。三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工作人员对《条例》及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信息筛选、解读撰写等专业能力需持续强化。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如政策文件、行政执法、财政资金等信息;二是拓展与规范公开渠道,除政府网站外,也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并提供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服务;三是强化公开的监督与落实机制,通过定期发布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统计等年度报告,接受各类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